

科技部補助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 *****
* 計畫名稱：早期療育服務的溝通障礙兒童其主要照顧者與特教老師對溝通輔具使用的態度與認知：以台灣中部地區為例 *
* *****

執行計畫學生： 蔡久合
學生計畫編號： MOST 103-2815-C-040-020-H
研究期間： 103年07月01日至104年02月28日止，計8個月
指導教授： 蔡孟儒

處理方式： 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中華民國 104年03月31日

研究結果

一、問卷回收率

早期療育溝通障礙兒童主要照顧者問卷發放 50 份，共回收 49 份，回收率 98%，排除填答者實際資格不符、孩童年齡大於六歲三個月(民國 97 年 8 月以前出生)以上者，以及填答項目未及三分之二者，有效問卷為 45 份。特教老師發放 50 份，回收 50 份，回收率 100%，皆為有效問卷。

二、基本及背景資料描述

主要照顧者

表一呈現主要照顧者問卷中主要照顧者居住地區、年齡、性別、職業類別、教育程度、族群類別，及與孩童關係的身份的比例。其中主要照顧者 33.3% 居住於台中市，44.4% 為彰化縣，22.2% 為苗栗縣；11.1% 的年齡為 20 至 29 歲，57.8% 為 30 歲至 39 歲，31.1% 為 40-49 歲；17.8% 的性別為男性，82.2% 為女性；47.7% 的職業類別為家庭主婦，11.4% 為工商服務業，6.8% 為軍公教，2.3% 為醫療衛生服務，2.3% 為農林漁牧業，18.2% 為製造業，2.3% 為商業，2.3% 為運輸倉儲通信業，6.8% 為其它的職業類別；教育程度方面，國中為 13.3%，高中職專科為 53.3%，大學為 28.9%，碩士為 4.4%；族群類別為，一般住民佔 97.8%，新住民為 2.2%；與孩童關係之身份，17.8% 為父親，77.8% 為母親，有 4.4% 為其它的身份。

表一：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

		人數	百分比
居住地區	台中市	15	33.3
	彰化縣	20	44.4
	苗栗縣	10	22.2
年齡	20-29 歲	5	11.1
	30-39 歲	26	57.8
	40-49 歲	14	31.1
性別	男	8	17.8
	女	37	82.2
職業類別 ¹	家庭主婦	21	47.7
	工商服務業	5	11.4
	軍公教	3	6.8
	醫療衛生服務	1	2.3
	農林漁牧業	1	2.3
	製造業	8	18.2
	商業	1	2.3
	運輸倉儲通信業	1	2.3

	其他	3	6.8
教育程度	國中	6	13.3
	高中/高職/專科	24	53.3
	大學	13	28.9
	碩士	2	4.4
族群類別	一般	44	97.8
	新住民	1	2.2
與孩童關係之身份	父親	8	17.8
	母親	35	77.8
	其他	2	4.4

N=45

職業類別¹：僅有 44 筆資料。

主要照顧者問卷中主要照顧者照顧之伴隨溝通障礙孩童年齡範圍為 11 個月至 7 歲 2 個月，平均為 4 歲半，孩童開始接受早期療育服務年齡範圍為 4 個月至 6 年，平均為 2 年 8 個月。表二呈現孩童性別、家中排行、家庭年收入、接受早療服務的地區、教育安置型態之比例。其中孩童性別 71.1% 為男生，28.9% 為女生；孩童在家中排行，獨生子女為 25.0%，老大為 27.3%，中間子女為 13.6%，老么為 34.1%；孩童家庭年收入 45.24% 少於 50 萬，40.48% 超過 50 萬~80 萬，7.14% 為超過 80 萬~114 萬及超過 114 萬~180 萬；接受早期療育服務地區，台中市佔 35.6%，彰化縣佔 42.2%，苗栗縣則為 22.2%；教育安置型態，13.9% 為通報及轉介中心，34.9% 為早期社區資源中心，16.3% 為公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9.3% 為兒童發展中心，16.3% 為學前特教班，剩餘的 9.3% 為其它類型的教育安置型態。

表二：本研究受主要照顧者照顧之早期療育伴隨溝通障礙孩童的基本資料

		人數	百分比
孩童性別	男	32	71.1
	女	13	28.9
孩童家中排行 ¹	獨生子女	11	25.0
	老大	12	27.3
	中間子女	6	13.6
	老么	15	34.1
孩童家庭年收入 ²	少於 50 萬	19	45.24
	超過 50 萬~80 萬	17	40.48
	超過 80 萬~114 萬	3	7.14
	超過 114 萬~180 萬	3	7.14

接受早療	台中市	16	35.6
服務的	彰化縣	19	42.2
區	苗栗縣	10	22.2
教育安置	通報及轉介中心	6	13.9
型態 ³	早期社區資源中心	15	34.9
	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	7	16.3
	兒童發展中心	4	9.3
	學前特教班	7	16.3
	其他	4	9.3

N=45

孩童家中排行¹：僅有 44 筆資料。

孩童家庭年收入²：僅有 42 筆資料。

教育安置型態²：僅有 43 筆資料。

特教老師

特教老師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年資範圍為 1 年至 27 年，平均 10.5 年。表三呈現提供服務的地區、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接受輔助溝通系統相關教育背景之比例。其中受訪的特教老師提供服務之地區 40.0% 為台中市，38.0% 為彰化縣，22.0% 為苗栗縣；年齡 14.0% 為 20 至 29 歲，34.0% 為 30 至 39 歲，34.0% 為 40 至 49 歲，16.0% 為 50 至 59 歲，2.0% 為 60 歲以上；性別則 4.2% 為男性，95.8% 為女性；教育程度 10.2% 為專科畢業，63.3% 為大學畢業，26.5% 為碩士畢業；接受輔助溝通系統之相關教育背景，25.0% 有修習相關學分課程，47.9% 為參加研習課程，其餘 27.1% 則沒有接受關於輔助溝通系統的相關教育。

表三：本研究特教老師基本資料

		人數	百分比
提供服務的地區	台中市	20	40.0
	彰化縣	19	38.0
	苗栗縣	11	22.0
年齡	20~29 歲	7	14.0
	30~39 歲	17	34.0
	40~49 歲	17	34.0
	50~59 歲	8	16.0
	60 歲以上	1	2.0
性別 ¹	男	2	4.2
	女	46	95.8
教育程度 ²	專科	5	10.2

	大學	31	63.3
	碩士	13	26.5
接受輔助	有，學分課程	12	25.0
溝通系統	有，研習課程	23	47.9
相關教育	無	13	27.1
	背景 ³		

N=50

性別¹：僅有 48 筆資料。

教育程度²：僅有 49 筆資料。

接受輔助溝通系統相關教育背景³：僅有 48 筆資料。

三、伴隨溝通障礙孩童使用溝通輔具經驗與接受溝通輔具服務狀況

主要照顧者

針對問卷中所提出的問題，溝通障礙孩童其親屬的孩童只有 17.8% 也伴隨有發展上的問題，82.2% 則沒有；而有 91.1% 的孩童有接受語言治療，8.9% 沒有；48.9% 的孩童有被建議使用溝通輔具，51.1% 沒有，其中有使用溝通輔具經驗的孩童共有 19 位，其開始使用溝通輔具年齡範圍為 1 歲至 5 歲，平均為 2 歲 9 個月。表四呈現伴隨溝通障礙孩童使用溝通輔具之經驗，包含建議其使用溝通輔具的來源、溝通輔具使用場所、輔具類型的比例。結果顯示，建議來源為醫師的佔 18.2%，45.5% 為特教老師，4.5% 為幼教老師，77.3% 為語言治療師，9.1% 聽力師，4.5% 來自親戚，0.0% 為輔具中心人員；溝通輔具使用場所於教室佔 72.2%，治療室為 55.6%，在家中的則有 72.2%；溝通輔具類型，A 型為 25.0%，B 型為 31.3%，C 型和 D 型皆為 0.0%，E 型為 6.3%，F 型為 18.8%，然而有 81.3% 為自己製作的低科技溝通輔具。

表四：本研究受主要照顧者照顧之早療伴隨溝通障礙孩童使用溝通輔具的經驗

		人數	百分比
建議使用 溝通輔具 的來源	醫師	4	18.2
	特教老師	10	45.5
	幼教老師	1	4.5
	語言治療師	17	77.3
	聽力師	2	9.1
	親戚	1	4.5
	輔具中心人員	0	0.0
使用場所 ²	教室	13	72.2
	治療室	10	55.6
	家	13	72.2
輔具類型 ³	A 型	4	25.0

B 型	5	31.3
C 型	0	0.0
D 型	0	0.0
E 型	1	6.3
F 型	3	18.8
低科技溝通輔具	13	81.3

建議使用溝通輔具來源¹：僅有 22 筆資料。

使用場所²：僅有 18 筆資料。

輔具類型³：僅有 16 筆資料。

特教老師

表五呈現特教老師提供早療服務的服務單位、服務孩童普遍年齡之比例，以及提供溝通輔具服務的相關情形，如，被提供輔具的孩童，其溝通障礙的程度、障礙類型，特教老師提供溝通輔具的類型與頻率，以及老師認為伴隨溝通障礙孩童可以介入溝通輔具的年齡。以服務單位來說，8.7%的特教老師於早療社區資源中心工作，10.8%於公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17.4%於兒童發展中心，39.1%於學前特教班，10.9%為巡迴輔導老師，其它 2.2%為早療中心的特教老師，2.2%為社服機構，8.7%則為啟智中心。

而關於特教老師提供溝通輔具給早療服務孩童相關的工作經驗，問卷結果顯示，服務孩童普遍年齡 0 到不足 3 歲佔 22.0%，滿 3 到 6 歲則為 78%；使用溝通輔具孩童障礙程度，輕度為 11.6%，中度為 30.2%，重度為 51.2%，極重度為 7.0%；障礙類型，腦性麻痺佔 46.7%，語言發展遲緩佔 66.7%，自閉症佔 77.8%，唐氏症有 15.6%，智能障礙有 44.4%，多重障礙則為 6.7%；提供溝通輔具類型有 26.9%為 A 型，50.0%為 B 型，C 型與 E 型 0.0%，D 型為 11.5%，F 型為 3.8%，低科技溝通輔具則佔 88.5%；提供溝通輔具的頻率，34%的老師經常提供，48%則偶爾提供，18%的老師則未曾使用。而孩童開始被提供溝通輔具範圍為 1 歲至 7 歲，平均為 4 歲。26%的特教老師認為 0 到不足 3 歲即可提供溝通輔具，38%認滿 3 到 6 歲才開始介入，36%則認為 0 到滿 6 歲都可以。

表五：本研究特教老師早期療育與溝通輔具工作經驗

		人數	百分比
提供早期療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4	8.7
育服務單位 ¹	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	5	10.8
	兒童發展中心	8	17.4
	學前特教班	18	39.1
	巡迴輔導	5	10.9

	早療中心	1	2.2
	社福機構	1	2.2
	啟智中心	4	8.7
服務孩童普 遍年齡	0~不足3歲	11	22.0
	滿3~6歲	39	78.0
使用溝通 輔具孩童 障礙程度 ²	輕度	5	11.6
	中度	13	30.2
	重度	22	51.2
	極重度	3	7.0
使用溝通 輔具孩童 障礙類型 ³	腦性麻痺	21	46.7
	語言發展遲緩	30	66.7
	自閉症	35	77.8
	唐氏症	7	15.6
	智能障礙	20	44.4
	多重障礙	3	6.7
溝通輔具 類型 ⁴	A型	7	26.9
	B型	13	50.0
	C型	0	0.0
	D型	3	11.5
	E型	0	0.0
	F型	1	3.8
	低科技溝通輔具	23	88.5
提供溝通輔 具的頻率	經常	17	34.0
	偶爾	24	48.0
	未曾使用	9	18.0
認為可開始 介入溝通輔 具之年齡	0~不足3歲	13	26.0
	滿3~6歲	19	38.0
	都可以	18	36.0

N=50

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單位¹：僅有46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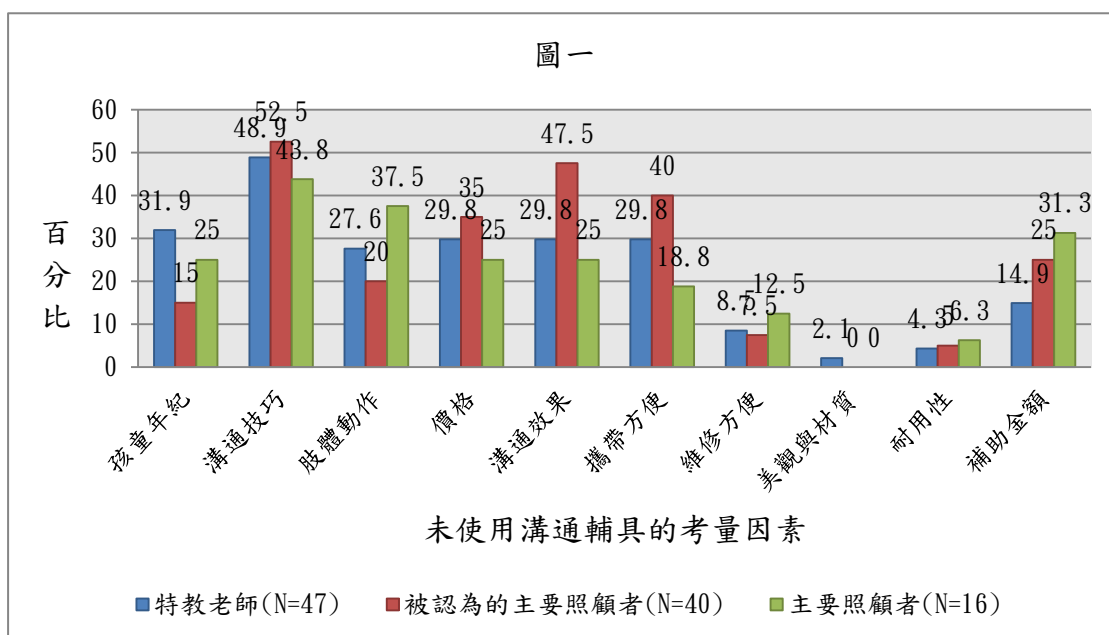
使用溝通輔具孩童障礙程度²：僅有43筆資料。

使用溝通輔具孩童障礙類型³：僅有45筆資料。

溝通輔具類型⁴：僅有26筆資料。

最後，以圖一呈現特教老師未曾推薦使用溝通輔具的考量因素、特教老師認為主要照顧者經推薦後仍未使用溝通輔具的可能考量因素，與經推薦後仍未讓孩童使用溝通輔具的主要照顧者，其考量因素之比較。特教老師考量

因素 31.9% 為孩童年紀，48.9% 為孩童溝通技巧發展，27.6% 為孩童肢體動作發展，價格、溝通輔具溝通效果、攜帶方便性皆為 29.8%，維修方便性為 8.5%，美觀與材質只有 2.1%，耐用性則為 4.3%，補助金額為 14.9%，10.6% 則尚未考慮到提供溝通輔具；特教老師認為主要照顧者考量因素為，孩童年紀為 15.0%，孩童溝通技巧發展為 52.5%，孩童肢體動作發展為 20.0%，價格為 35.0%，溝通效果則為 47.5%，接著攜帶方便性為 40.0%，維修方便性為 7.5%，美觀與材質只有 0%，耐用性為 5%，補助金額為 25%；而主要照顧者考量因素方面，孩童年紀、價格、溝通效果皆為 25%，43.8% 為孩童溝通技巧，37.5% 為孩童肢體動作發展，接著 18.8% 為攜帶方便性，12.5% 為維修方便性，美觀與材質則只有 0%，耐用性為 6.3%，補助金額則為 31.3%。



四、認知與態度評量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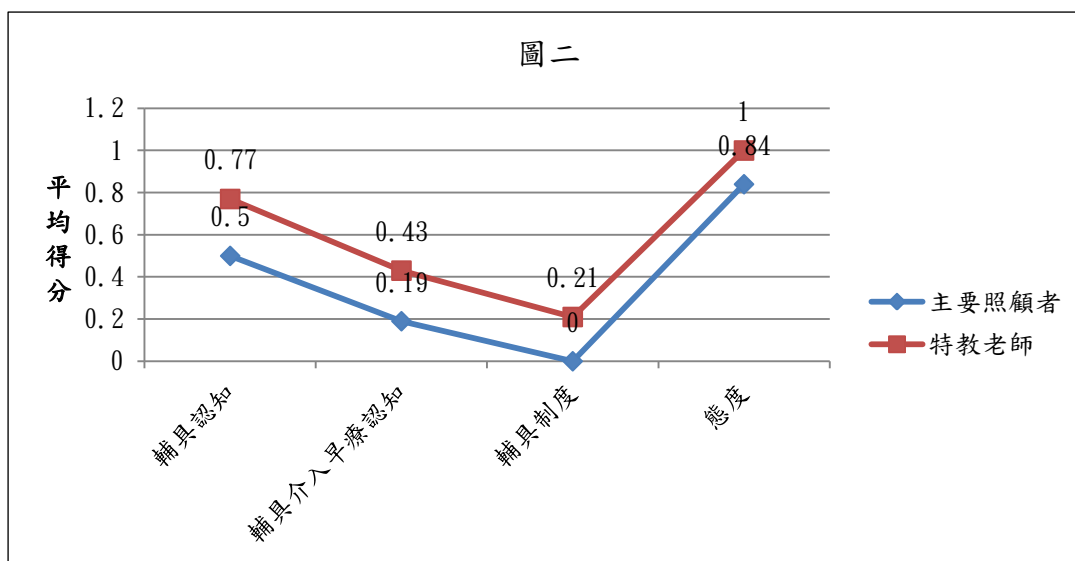
以圖二表示。

主要照顧者

於認知評量中，題目以 Likert 五點計分方式，最後計算出各題的作答平均得分結果，主要照顧者對於溝通輔具的認知分數平均為 0.50，對於溝通輔具介入早期療育的認知分數平均為 0.19，對於早療服務中與溝通輔具相關制度的認知分數平均為 0.00。此外，於態度評量中，主要照顧者平均分數為 0.84。

特教老師

於認知評量中，題目以 Likert 五點計分方式，最後計算出各題的作答平均得分結果，主要照顧者對於溝通輔具的認知分數平均為 0.77，對於溝通輔具介入早期療育的認知分數平均為 0.43，對於早療服務中與溝通輔具相關制度的認知分數平均為 0.21。此外，於態度評量中，特教老師平均分數為 1.00。



討論

分析本研究研究對象的人口學資料背景發現，參與問卷調查的主要照顧者與特教老師皆以居住於彰化縣最多，其次為台中市，年齡皆多為 30 歲至 39 歲，因此本研究結果可以彰化縣為代表。

本研究目的之一為比較接受早期療育服務的溝通障礙孩童其主要照顧者與特教老師對溝通輔具使用的態度與認知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主要照顧者對溝通輔具認知、溝通輔具相關制度、溝通輔具應用於早期療育中的認知，以及對於孩童使用溝通輔具的態度皆低於特教老師，但皆為正向。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一半為高中職專科，與孩童關係的身份多為母親，顯示主要照顧者對溝通輔具認知、溝通輔具相關制度、溝通輔具應用於早期療育中的認知，可能受限於教育程度而與專業人士有所差異，然而對於使用溝通輔具的態度為正向，且孩童使用輔具類型，與特教老師提供輔具類型，比例相近，顯示特教老師與主要照顧者可能有一定的合作與討論，使主要照顧者能正向的配合使用溝通輔具。其中，主要照顧者所照顧之孩童使用溝通輔具類型大部分為自己製作的低科技溝通輔具，由孩童家庭年收入大部分少於 80 萬以下，以及主要照顧者未考量使用溝通輔具第二大因素為補助金額來看，可能因為經濟因素而使用價格較為便宜的低科技溝通輔具。

然而，就未推薦或未使用溝通輔具的可能考量因素而言，特教老師未曾推薦使用溝通輔具的考量因素以考量孩童溝通技巧發展最多，其次為考量孩童年紀、價格、溝通效果、攜帶方便性、孩童肢體動作發展。經推薦後仍未讓孩童使用溝通輔具的主要照顧者，其考量因素主要為考量孩童溝通技巧發展最多，其次為孩童肢體動作發展及補助金額。而特教老師則認為主要照顧者經推薦後仍未使用溝通輔具的可能考量因素，以考量孩童溝通技巧發展與溝通效果最多，其次為攜帶方便性、價格，接著為補助金額、孩童肢體動作發展。整體而言，孩童的溝通技巧與肢體動作發展皆為特教老師與主要照顧者的主要考量因素，這可能是孩童多半使用功能較為簡單的低科技溝通輔具，及 A、B 型溝通輔具的相關因素。而特

教老師與主要照顧者的主要考量因素差異為特教老師認為價格、溝通效果、攜帶方便性為第二考量因素，也認為主要照顧者的考量因素是如此，然而主要照顧者的第二考量因素為補助金額，價格、溝通效果、攜帶方便性則較少數，顯示雖然特教老師與主要照顧者可能有一定的合作與討論，使主要照顧者能正向的配合使用溝通輔具，然而主要照顧者可能在對溝通輔具實際上能帶給孩童的溝通效果，或在實際應用時才會考量到的攜帶方便性仍不是很清楚，因此更多考量的是政府對於使用溝通輔具給予的補助金額。

此外，受訪的特教老師教育程度多為大學畢業，接受輔助溝通系統之相關教育背景以參加研習課程最多，其次為參與學分課程，少數沒有輔助溝通系統的相關教育背景，其中主修為特教相關學系，如學前特教，多為參與學分課程，而主修為幼教或其他幼兒保育相關科系，如嬰幼兒保育，多為參與研習課程或沒有接受輔助溝通系統的相關教育背景。分析特教老師服務孩童普遍為年齡滿3到6歲的孩童，且也多數認為滿3到6歲才可開始介入，半數的特教老師偶爾提供溝通輔具，由此可知，特教老師未提供溝通輔具於0到未滿3歲的孩童可能因所受輔助溝通系統相關教育仍有所不足所導致，也因此無法提供主要照顧者更多溝通輔具相關資訊。

最後，本研究的問卷調查由於問卷在回收的期間有回收上的困難，如，主要照顧者與特教老師資格不符，再重新尋找新的研究對象等等，導致研究結果分析時間延遲，而尚未對研究對象之認知與態度是否對有接受早療服務的伴隨溝通障礙兒童使用溝通輔具情況有所影響，做更進一步的分析。

結論

本研究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對於溝通輔具的態度及認知稍低於特教老師，未使用溝通輔具的考量因素也與特教老師有所不同。期許未來的研究能更深入探討其態度與認知，及人口學背景資料的不同對於有接受早療服務的伴隨溝通障礙兒童使用溝通輔具之情況是否有所影響，做更進一步的分析。